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1701D99N4262

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采购呼吸机等医疗设备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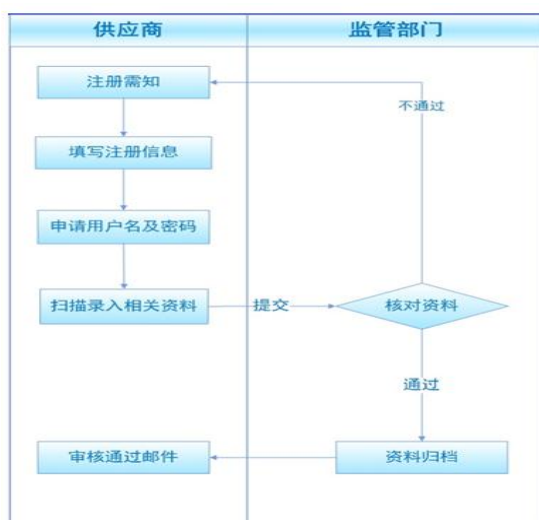
发布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温馨提示:

1、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操作。（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2、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 进行注册登记。

供应商注册流程图



事项	内容
注册办理材料	需准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告复印件、社保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机构管理员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缴纳税收证明等。如证书合并，可统一上传营业执照，证书编号统一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部门、地点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8 楼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办理期限	2 个工作日
注意事项	审查机构在收到供应商注册申请起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网上提交的信息和资料进行符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查。系统自动将审查机构意见以邮件形式通知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应及时上网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审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标书、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的委托，对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采购呼吸机等医疗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8日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 一、项目编号：0724-1701D99N4262
- 二、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采购呼吸机等医疗设备项目
- 三、项目资金来源：部分财政性资金、部分非财政性资金
- 四、项目采购预算：¥8,195,000.00元
- 五、项目标的及交货时间、地点：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单价最高限价（元）	采购总价最高限价（元）
1	呼吸机（超高端）	1台	¥520,000.00	¥3,215,000.00
	呼吸机（中高端）	7台	¥385,000.00	
2	呼吸机（高端）	8台	¥395,000.00	¥4,980,000.00
	神经刺激仪	2台	¥45,000.00	
	中央监护系统（1拖15）	1套	¥1,730,000.00	

呼吸机（超高端）为本项目包1的核心产品、呼吸机（高端）为本项目包2的核心产品。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总价最高限价或所投设备的单价超出对应的采购单价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包1和包2均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016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2017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公司企业法人。

3. 投标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

七、投标人应当在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月2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至11:30, 14:00至16:30（北京时间）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150元人民币（网购或邮购方式需要收取50元快递费），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邮购方式应先传真以下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需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1)前往以下地址购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二塔路康美健康生活城 301 室

联系人:伍小姐

电话:86 758 2553120

传真:86 758 255312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8 楼购标室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8 楼购标室

电话:020-37860612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吴小姐

(2)邮购(电汇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户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号:120905690610808

电话:020-37860613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林小姐

注:国内投标人如选取“邮购”方式购买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8年1月3日上午10时00分00秒(注:09时3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9号肇庆市高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8年1月3日上午10时00分00秒

十一、开标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9号肇庆市高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十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菲、陈邦涛

电话:(8620) 37860561/37860559

传真:(8620) 87768283 / 37860550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邮编:510080

银行及账户信息:

(1)电汇邮购招标文件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何桂宏

电话:0758-2290481

传真:0758-2290481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天宁北路 72 号

邮编:52604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703

（3）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肇庆建设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628857747648

十三、本项目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肇庆市高要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吕先生、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8-839951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016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2017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公司企业法人。

3. 投标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二〉、用户需求书:

一、产品总体要求:

★1、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

▲2、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验收标准: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技术参数要求:

包一:

(一)、呼吸机(超高端)技术参数

1、通气模式

1.1、基本通气模式:

1.1.1、容量控制或压力控制-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1.1.2、容量控制或压力控制-辅助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1.1.3、容量控制或压力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1.1.4、自主呼吸-持续气道正压。

1.1.5、自主呼吸-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

1.1.6、自主呼吸-持续气道正压/容量支持。

1.1.7、叹息,周期任意可调。

1.1.8、窒息通气。

1.1.9、手动吸气。

1.1.10、手动呼气。

1.2、高级通气模式:

1.2.1、压力控制-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1.2.2、压力控制-气到压力释放通气。

1.2.3、容量控制-分钟指令通气。

▲1.2.4、自动流速功能,叠加于容量控制模式,根据病人的顺应性和阻力自动调节流速,输送目标潮气量,同时全程支持自主呼吸。

▲1.2.5、容量保证功能,叠加于压力控制模式,随着阻力和顺应性的变化自动调节送气压力,确保患者获得目标潮气量。

1.2.6、压力限制通气,容量控制模式下如气道压力达到设置的压力上限 Pmax,则呼吸机以 Pmax 为吸气压力输送目标潮气量,避免气道压力过高。

▲1.2.7、自动插管补偿，补偿由于插管增加的气道阻力。

▲1.2.8、标准氧疗。

2、设定参数

▲2.1、潮气量：20-3000ml。

2.2、呼吸频率：0.5-150bpm。

2.3、吸气时间：0.1-10s。

2.4、吸气流量：2-120Lpm。

2.5、吸气压力：1-95mbar。

▲2.6、呼气末正压/叹息 PEEP/叹息 PEEP：0-50mbar。

2.7、吸气压力上限：2-100mbar。

2.8、压力支持：0-95mbar。

2.9、压力上升时间：0-2s。

2.10、峰流速：180Lpm。

2.11、吸入氧浓度：21-100%。

2.12、触发灵敏度：0.2-15Lpm，流速触发值能直接设定并显示数值。

2.13、窒息通气报警：5-60s。

3、监测参数

▲3.1、大尺寸(>=17寸)彩色触摸显示控制屏。

▲3.2、顺磁式氧传感器，永不消耗。

3.3、铂金丝加热式流量传感器，精确度高，自动定标，可随时取下消毒。

3.4、吸入潮气量。

3.5、呼出潮气量。

3.6、总呼吸频率。

3.7、机械通气频率。

3.8、自主呼吸频率。

3.9、机械分钟通气量。

3.10、自主分钟通气量。

3.11、分钟泄漏气量。

3.12、气道峰压。

3.13、平台压。

3.14、平均压。

3.15、呼气末正压。

3.16、分钟平均压。

3.17、吸气时间。

3.18、吸呼比。

3.19、压力、流量、容量与时间的波型。

3.20、肺顺应性。

3.21、呼吸系统阻力。

3.22、气道阻力。

▲3.23、呼吸力学环图，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压力-流速环，环图可以放大、可设定参考环进行不同时间的比较以及可冻结环图，测量高/低拐点。

▲3.24、脱机指标：口腔闭合压 P 0.1、内源性 PEEP/气体陷闭、最大吸气负压、浅频呼吸指数

3.25、表格化数据。

3.26、7天趋势图回顾。

3.27、记事本。

4、报警参数

▲4.1、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360度报警显示灯。

4.2、人机对话功能，提供中文报警文字信息。

4.3、气源报警。

4.4、气道压力（高/低）报警。

4.5、呼吸频率（高/低）报警。

4.6、吸入潮气量过高报警。

4.7、分钟通气量（高/低）报警。

- 4.8、窒息报警。
- 4.9、吸入氧浓度（高/低）报警。
- 4.10、管道脱落/泄漏报警。
- 4.11、吸入气体温度过高报警。
- 4.12、机器故障报警。

5、其他参数

- 5.1、国际知名品牌，适用于成人、儿童、婴幼儿、足月新生儿使用。
- ▲5.2、 内置全本中文操作指南，可根据上下文智能检索。
- ▲5.3、 显示屏波形及参数自由配置最多可预设 6 种界面，显示屏功能键自定义。
- ▲5.4、 USB 接口截屏输出功能、USB 接口屏幕设置输出/导入功能、USB 接口监测数据（趋势、表格、记事本）输出功能。
- ▲5.5、 智能吸痰功能：脱管吸痰时不送气，无报警，吸痰前后均提供纯氧 3 分钟。
- 5.6、 漏气测定及自动补偿功能。
- 5.7、 显示器亮度白天夜间快速切换功能，可手动或自动，自动切换时间自由设置。
- 5.8、 呼吸机设定技术指标：能根据病人体重机器自动设定合适的通气参数。
- 5.9、 参数调节防错功能。
- 5.10、 开机模式/参数复原功能。
- 5.11、 待机功能。
- 5.12、 具有内置蓄电池，支持断电工作 30 分钟。
- 5.13、 可通过数据线与其他设备（如投影仪、外接显示器等）连接。
- 5.14、 呼吸机可进行功能升级。
- 5.15、 具有 ISO9001 规范。

（二）、呼吸机（中高端）技术参数

1、通气模式

- 1.1、基本通气模式：
 - 1.1.1、间歇指令正压通气，可容量控制或压力控制。
 - 1.1.2、辅助间歇指令正压通气，可容量控制或压力控制。
 - 1.1.3、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可容量控制或压力控制。
 - 1.1.4、持续气道正压。
 - 1.1.5、压力支持通气。
 - 1.1.6、叹息，叹息周期任意可调。
 - 1.1.7、窒息通气。
 - 1.1.8、手动吸气。
 - 1.1.9、手动呼气。
- 1.2、高级通气模式：
 - 1.2.1、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 ▲1.2.2、自动流速功能，叠加于容量控制模式，根据病人的顺应性和阻力自动调节流速，输送目标潮气量，同时全程支持自主呼吸。
 - ▲1.2.3、容量保证功能，叠加于压力控制模式，随着阻力和顺应性的变化自动调节送气压力，确保患者获得目标潮气量。
 - 1.2.4、压力限制通气，容量控制模式下如气道压力达到设置的压力上限 Pmax，则呼吸机以 Pmax 为吸气压力输送目标潮气量，避免气道压力过高。
 - ▲1.2.5、标准氧疗。

2、设定参数

- 2.1、潮气量：20-3000ml。
- 2.2、呼吸频率：0.5-150bpm。
- 2.3、吸气时间：0.1-10s。
- 2.4、吸气流量：2-120Lpm。
- 2.5、吸气压力：1-95mbar。
- ▲2.6、呼气末正压/叹息 PEEP/叹息 PEEP：0-50mbar。

- 2.7、 吸气压力上限：2-100mbar。
- 2.8、 压力支持：0-95mbar。
- 2.9、 压力上升时间：0-2s。
- 2.10、 峰流速：180Lpm。
- 2.11、 吸入氧浓度：21-100%。
- 2.12、 触发灵敏度：0.2-15Lpm，流速触发值能直接设定并显示数值。
- 2.13、 窒息通气报警：5-60s。

3、监测参数

- ▲3.1、 大尺寸(>=15 寸)彩色触摸显示控制屏。
- ▲3.2、 顺磁式氧传感器，永不消耗。
- 3.3、 铂金丝加热式流量传感器，精确度高，自动定标，可随时取下消毒。
- 3.4、 吸入潮气量。
- 3.5、 呼出潮气量。
- 3.6、 总呼吸频率。
- 3.7、 机械通气频率。
- 3.8、 自主呼吸频率。
- 3.9、 机械分钟通气量。
- 3.10、 自主分钟通气量。
- 3.11、 分钟泄漏气量。
- 3.12、 气道峰压。
- 3.13、 平台压。
- 3.14、 平均压。
- 3.15、 呼气末正压。
- 3.16、 分钟平均压。
- 3.17、 吸气时间。
- 3.18、 吸呼比。
- 3.19、 压力、流量、容量与时间的波型。
- 3.20、 肺顺应性。
- 3.21、 呼吸系统阻力。
- 3.22、 气道阻力。
- ▲3.23、 呼吸力学环图，可设定参考环进行不同时间的比较以及可冻结环图，测量高/低拐点。
- ▲3.24、 脱机指标：口腔闭合压 P 0.1、内源性 PEEP/气体陷闭、最大吸气负压、浅频呼吸指数。
- 3.25、 表格化数据。
- 3.26、 趋势图。
- 3.27、 记事本。

4、报警参数

- ▲4.1、 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360 度报警显示灯。
- 4.2、 人机对话功能，提供中文报警文字信息，提供报警产生原因和报警处理流程。
- 4.3、 气源报警。
- 4.4、 气道压力（高/低）报警。
- 4.5、 呼吸频率（高/低）报警。
- 4.6、 吸入潮气量过高报警。
- 4.7、 分钟通气量（高/低）报警。
- 4.8、 窒息报警。
- 4.9、 吸入氧浓度（高/低）报警。
- 4.10、 管道脱落/泄漏报警。
- 4.11、 吸入气体温度过高报警。
- 4.12、 机器故障报警。

5、其他参数

- ▲5.1、 内置全本中文操作指南，可根据上下文智能检索。
- ▲5.2、 显示屏 3 种界面自定义功能，显示屏功能键自定义功能。
- ▲5.3、 USB 接口截屏输出功能、USB 接口屏幕设置输出/导入功能、USB 接口监测数据（趋势、表格、记事本）输出功能。

- 5.4、智能吸痰功能：脱管吸痰时不送气，无报警，吸痰前后均提供纯氧3分钟。
- 5.5、开机模式/参数复原功能。
- 5.6、呼吸机设定技术指标：能根据病人体重机器自动设定合适的通气参数。
- 5.7、参数调节防错功能。
- 5.8、具有泄漏测试功能，操作简单。
- 5.9、具有泄漏自动补偿功能。
- 5.10、待机功能。
- 5.11、可通过数据线与其他设备（如投影仪、外接显示器等）连接。
- 5.12、具有 ISO9001 规范。

包二：

（一）呼吸机（高端）技术参数

1、通气模式：

- 1.1、辅助/控制。
 - 1.1.1、容量控制。
 - 1.1.2、压力控制。
- 1.2、同步间歇强制通气：容控型，压控型。
- 1.3、自主呼吸。
 - 1.3.1、压力支持。
 - 1.3.2、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压力支持。
- 1.4、无创通气。

▲1.5、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释放通气。

2、参数设置：

呼吸机可以根据病人体重自动设置呼吸机工作参数、报警参数、窒息后备通气参数，方便医生快速操作。

- ▲2.1、潮气量：25~2200ml（容控时）。
- 2.2、呼吸频率：1~100/min（辅助/控制和同步间歇强制通气模式）。
- 2.3、吸气压力：5~85 cmH₂O。
- 2.4、支持压力：0~65 cmH₂O。
- 2.5、呼气末正压：0~40 cmH₂O。
- 2.6、峰值流速：3~150 L/min。
- 2.7、压力触发：0.1~20 cmH₂O。
- 2.8、流速触发：0.5~20 L/min。
- 2.9、吸气时间：0.2~30s。
- 2.10、平台时间：0.0~2.0s。
- 2.11、呼气时间：0.2~10.0s。
- 2.12、吸呼比：1:299~149:1。
- 2.13、氧气浓度：21%~100%。
- 2.14、容控时可调流量波形：方波、递减波
- 2.15、压控时可设定呼吸定时光柱条：可选择固定吸气时间、呼气时间或吸呼比
- 2.16、窒息报警时间间隔：10~60s，窒息后备通气双向转换。
- 2.17、流量加速百分比：1~90%，可避免压力过冲，或加速气体弥散。
- 2.18、脱管灵敏度：20~95%，适合于无创通气（鼻、面罩）和无气囊气管插管。
- ▲2.19、呼气灵敏度：1~80%，调节病人在自主呼吸时吸气时间，使病人更感舒适。

3、监测项目：

▲3.1、15”以上中文彩色触摸显示屏，设置与监测界面分屏显示，互不冲突、不覆盖，屏幕可上下左右不同角度转动，方便各个角度观察，显示屏可与主机分离，可上吊塔。

- 1.3.2、具有压力、流速、容量波形，向量环等的监测和实时显示，呼吸波形中吸气、呼气、自

主呼吸、吸气暂停以 4 种不同颜色标记。

3.3、压力、容量和时间参数:自主呼出潮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浅快呼吸指数, Ti/T_{total} 等。

3.4、肺力学参数:肺顺应性、气道阻力、内源性 PEEP。

4、其它功能:

▲4.1、吸入、呼出端都有可重复消毒式细菌过滤器,呼出端还有加热功能,防止交叉感染。

4.2、智能分级警报系统,能提示报警信息、产生报警的原因并提供故障排除建议。

4.3、吸气阀:比例电磁阀。

4.4、呼气阀:电磁式主动呼气阀,在吸气相允许主动性呼气,减少人机对抗。

▲4.5、流量传感器:内置高精度晶体热膜式,非外置式,非消耗品,无需消毒和经常定标。

5、具备系统顺应性补偿。

6、具有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可补偿 65L/Min。

7、有后备电源。

8、具有 ISO9001 规范。

(二)、神经刺激仪技术参数

1、仪器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2、大屏幕显示,国际知名品牌。

3、数字式渐调旋钮刻度盘可进行精确的触一放式电流调定。

4、电池:9V(碱性)

5、能量消耗:6mA(最大 8mA)

6、刺激电流: $\hat{I} = 5 \text{ mA}$ (最大) (0-12 Ω)

7、刺激电压: $\hat{U} = 95 \text{ V}$ (最大)

▲8、刺激频率:1 Hz / 2 Hz $\pm 1\%$

9、刺激持续时间:0.05 ms - 0.10 ms - 0.30 ms - 0.50 ms - 1.00 ms $\pm 1\%$

10、允许加载电阻:0 Ω - 12 Ω

11、电流测量精确度: $\pm 0.02 \text{ mA}$

12、电阻测量范围:目标刺激电流 $> 0.5 \text{ mA}$ 时,1 k Ω - 90 k Ω

13、电阻测量精确度:目标刺激电流 $> 1 \text{ mA}$ / $\leq 1 \text{ mA}$ 时, $\pm 10\%$ / $\pm 20\%$

14、声压水平:51 dB / 54 dB / 63 dB,刺激/警报/错误信息提示

15、重量:约 250g

16、操作环境条件:0 - 50 $^{\circ}\text{C}$,相对湿度 90%,无冷凝

▲17、“直接访问”键可在刺激电流和脉冲宽度间进行快速切换。

▲18、中英文等多国语言操作界面可供选择。

▲19、Sense 模式,有助于提高神经定位敏感度。

20、具有 ISO9001 或 ISO13485 规范。

21、配置清单：

编号	品名	数量
1	神经丛刺激器	1
2	9V 块状电池	1
3	连接配套神经丛刺激针之电缆（电缆长度 1.25M）	1
4	10 K Ω 测试电阻	1
5	用户手册	1
6	快速使用说明书	1
7	存放及其附件的储存盒	1

（三）、中内监护系统（1 拖 15）技术参数

1、设备项目总体要求

1.1、中央监护系统是国际知名品牌，具有 ISO9001 或 ISO13485 规范。

1.2、中央监护信息系统用途：用于儿科、新生儿科急、重症病人的中央监护，及时给予临床决策支持。

2、中央站监护系统要求（1 套）：

▲2.1、容量：单个中央站主机 \geq 15 床容量。

2.2、硬件：

2.2.1、原装品牌主机， \geq 19 英寸的彩色显示器，分辨率 \geq 1024*1280，配置有 UPS，高速激光打印机，标准以太网。

2.2.2、中央站显示器和监护仪为同一品牌，方便管理。

2.2.3、在医生办公室配备一台大屏幕显示。

2.3、系统软件：

2.3.1、采用 Window 视窗工作平台，中文操作界面。

2.3.2、具备有中心监护、心律失常分析、全息回顾三大功能。

2.3.2.1、中心监护：同屏可同时监测相应床位数病人信息；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及报警床位的醒目提示；

▲2.3.2.2、心律失常分析：全面的高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种类 \geq 22 种，其中需包含房颤；心律失常可对所有床位进行分析。

▲2.3.2.3、中央站主机必需 \geq 24 小时全息回顾功能：有报警回顾、波形回顾、趋势回顾、临床事件回顾，ST 段回顾等。

2.3.2.4、ST 段回顾：12 导 ST 段功能，ST 模板分析，ST 叠加，ST 指数功能。

2.3.2.5、内置帮助与学习软件。

3、高档多参数监护仪（15 台）：

3.1、硬件结构

▲3.1.1、监护仪为一体化式设计，监护仪屏幕和监护仪主机为不分离结构；

- 3.1.2、低功耗材料，无硬盘，无风扇等散热装置；
- ▲3.1.3、医用专业显示器：≥8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800*600；
- 3.1.4、支持≥4通道波形显示；
- 3.1.5、整合式电源，无需电源适配器；
- 3.1.6、三色报警显示灯独立于显示屏幕之外；
- 3.2、用户界面
 - 3.2.1、波形冻结功能，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 3.2.2、可在任意床边机上显示至少2个其他床位的隔床跨视窗口，包括实时波形和数值；
 - ▲3.2.3、可根据实际监测参数波形的数量及科室使用习惯，设置用户自定义界面。

4、测量性能及软件

- 4.1、心电：
 - 4.1.1、标配12导联心电监护，12导联实时ECG和12导联ST值同屏显示，实时更新；
 - ▲4.1.2、标配≥10种心律失常分析，QT及QTc连续测量分析，实时显示数值，并能够设置报警极限；
 - 4.1.3、除颤后波形恢复时间≤2秒钟；
 - ▲4.1.4、心电监测用≤6个电极获得12导联心电；
- 4.2、呼吸：
 - 4.2.1、阻抗法；
 - 4.2.2、呼吸精度：在10-100rpm时≤±1rpm；
- 4.3、无创血压：
 - 4.3.1、双参考点校正：血管内测量法和水银柱测量法；
 - ▲4.3.2、无创血压必需具有≥4种监测模式：除手动、自动、快速测量外，还具有序列测量模式（根据患者的病情设定测量次数与间隔时间的组合）。
- 4.4、脉搏血氧饱和度：
 - ▲4.4.1、血氧饱和度监测必需采用国际公认的NELLCOR或者FAST以及Masimo三种金标准血氧技术之一，并提供原厂技术的附件。
 - 4.4.2、具有灌注指数显示，指示外周小动脉充盈状态；
 - ▲4.4.3、具有智能SpO2延迟报警设定功能，能去除干扰，更加有效的进行SpO2报警。
- 4.5、具有≥48小时表格与图形趋势。

5、临床决策支持

- 5.1、能够使用箭头方式显示监测参数变化趋势；
- ▲5.2、具有高精度氧心呼吸图，每秒4次采样，快速帮助正确判断患儿是首先发生心动过缓还是呼吸暂停（需提供相关参数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6、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中央监护信息中心	1	套
1	中央站主机	1	台
2	显示器	1	台
3	激光打印机	1	台
4	UPS电源	1	台
5	大屏幕显示	1	套
二	高端多参数监护仪	15	套

1	高端多参数监护仪主机	15	台
3	12 导联心电监测功能及 新生儿专用测量 附件	15	套
4	血氧饱和度监测功能及 新生儿专用测量 附件	15	套
5	无创血压测量功能及 新生儿专用测量 附件	15	套

（三）、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合同签订后的两个月内到货（与用户需求书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准）
2. 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3. 项目预算：详见投标邀请函
4.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5. 完工期：到货十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6. 质保期（服务期）：售后服务为生产厂家负责,主机保修期限 1.5 年，整机保修期限 1.5 年，并提供终身维护（与用户需求书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准）。
7. 验收要求：设备到货验收后，必须免费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免费培训操作。
8. 售后服务：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额的 1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5%，余下 5%作为质保金并于一年后付清。

注： 1、参数中带“★”号条款为不何偏离条款，不满足者将会导致废标。
 2、参数中带“▲”号条款作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肇庆市高要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1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如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标准计算，低于8000元的，按固定价8000元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肇庆建设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628857747648

用途：“(项目编号)”成交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日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2 招标采购单位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日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7.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包1：¥32,150.00元；包2：¥49,800.00元。**

(2) 投标人应就所投包号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投标人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且不能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在其所投各包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全部满足后方给予一次性退回。

(3)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号：120905690610703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4)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5)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八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 无病毒), 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 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 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0724-1701D99N4262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 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是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4.4 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过程中, 对被认定为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代表,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但不得通过补充文件改变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结果。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授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8楼

质疑受理联系人：温先生、郭小姐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37860710/711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20-87768283/37860699

28.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由招标采购单位报同级的财政监督部门批准后，招标采购单位可顺序选择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1.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1.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2016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③2017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5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60分，商务得分占10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3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	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性	40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得4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每个扣5分，扣完为止。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10分； 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每个扣2分，扣完为止。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5	1、投标人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司公章。有得1分，无得0分。 2、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科室操作技师提供培训指导计划，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司公章。有得2分，无得0分。 3、投标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司公章。有得2分，无得0分。	
	5	自2015年以来同类产品的业绩经验 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评价证明资料，如有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的，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2. 商务评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	------	----	------

商务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3	全部响应得 3 分，每一项不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以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为准)	2	提供 2015、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财务状况优良, 得 2 分; 财务状况较差或证明资料欠缺或没法考证, 得 0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3	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方案完善合理, 得3分; 方案不完善或不合理的, 得0分。
	投标人的资信状况	2	1、提供第三方资信证明, 得 1 分; 不提供, 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近两年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价格评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 即: 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 即: 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 评标价的确定: 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计算价格评分: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 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 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节能产品；（4）环保产品。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_____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总额：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额的 1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5%，余下 5%作为质保金并于一年后付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5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

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号: 0724-1701D99N4262/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条件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2016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③2017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p> <p>(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公司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p> <p>(4)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证明材料。</p> <p>(5)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复印件加盖公章）</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包 1：¥32,150.00 元；包 2：¥49,800.00 元）（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且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 条款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6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2017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17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2.2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招标方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2.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3.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3.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0724- /包号) 的投标邀请, 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 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3.4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相关证明文件

3.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

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应提供近1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 总代理或中国总代 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 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 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姓名: 电话: 传真: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 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 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 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
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
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_____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_____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_____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
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供货要求：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		
5	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6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7	完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8	质保期：售后服务为生产厂家负责,主机保修期限 1.5 年，整机保修期限 1.5 年，并提供终身维护（与用户需求书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准）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额的 1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5%，余下 5%作为质保金并于一年后付清。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要求：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使用说明书、系统实施技术方案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所投包号技术要求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序号	内容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投标价					
2	各种税费					
3	运输费					
4	其他费用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大写： <u> </u> 小写： <u> </u>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公历日				
7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附件《2.3 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如安装内容明细报价、配套服务明细报价等)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安装内容						
	配套服务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2、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